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塗文芳

債 務 人 王紹萱

王宥竣

劉春妹

一、(1)債務人王紹萱、王宥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零壹萬貳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王紹萱、王宥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春妹負清償責任。

(2)債務人王紹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
01 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(3)債務人王宥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零  
03 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  
05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 
06 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
07 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8 (4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伍佰元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